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03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03 批实习期满的 10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03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

附件:

第 103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241	梁宇斌	源浩	2014.12.05-2015.12.05	温新祥	合格
1243	黄德芬	通建	2014.12.05-2015.12.05	杜志强	合格
1245	莫静怡	通建	2014.12.05-2015.12.05	骆文虹	合格
1246	陶豪生	源浩	2014.12.05-2015.12.05	陈省贵	不合格
1247	区倩彦	金舵	2014.10.30-2015.10.30	杨正辉	合格
1248	陈 伟	京兆	2014.11.07-2015.11.07	王世理	合格
1249	陈达桦	南天明	2014.12.05-2015.12.05	梁 虹	合格
1250	陈丽娜	龙浩	2014.12.05-2015.12.05	张艳丽	不合格
1252	陈百伟	宝慧	2014.12.17-2015.12.17	张文煜	合格
1253	吴 珺	海迪森	2014.12.17-2015.12.17	张晓峰	合格